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 /Tel: +86 25-83304480 传真 /Fax: +86 25-83329335
邮编 /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2第[57]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2920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2920-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42920-1号）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

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8.13 万元、12,523.44 万元，12,764.15 万元、4,965.9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由皇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皇派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自皇派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全体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有关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系统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812.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04.50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604.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58.13 万元、12,523.44 万元、12,764.1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88.69 万元、20,314.11 万元、13,381.8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0,368.98 万元、102,481.22 万元、107,430.9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具备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珠海邦惟的出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8月10日,珠海邦惟有限合伙人钱浩海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珠海邦惟6.20万元财产份额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邦惟有限合伙人朱福庆,本次转让完成后,钱浩海自珠海邦惟退伙。

(2) 2023年11月6日,珠海邦惟有限合伙人王璇伟因个人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珠海邦惟3.875万元财产份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邦惟有限合伙人朱福庆,本次转让完成后,王璇伟自珠海邦惟退伙。

上述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邦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皇派投资	0.31	0.10%	普通合伙人
2	朱福庆	134.54	43.40%	有限合伙人
3	李志辉	29.45	9.50%	有限合伙人
4	吴秀珍	29.45	9.50%	有限合伙人
5	覃学文	11.625	3.75%	有限合伙人
6	匡贤诚	11.625	3.75%	有限合伙人
7	涂建泉	6.20	2.00%	有限合伙人
8	贺斌	6.2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周志峰	6.2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冯战文	6.2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曾树业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2	余刚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3	黎亮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4	曾树浩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5	林国威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6	陈伟平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李铭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8	吴强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19	谢基铎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20	邓佰超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21	曾庆福	3.875	1.25%	有限合伙人
22	邹丽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3	张兴华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4	李立华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5	谢华娣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6	欧小芳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7	黄涌娟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8	黄扬辉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29	何江林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30	叶国滨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31	彭和春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32	周华良	2.325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星凯程鹏的实际控制人由车建兴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星凯程鹏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

2023年7月1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皇派家居国有股权认定的批复》（厦国资产〔2023〕169号），确认：截至2023年7月14日，皇派家居的股本总额为

7,815.50 万股，其中星凯程鹏持有 224.96 万股，占皇派家居总股本的 2.8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如皇派家居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星凯程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中应加注“CS”标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凯程鹏已办理相应的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发生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025.36	97.13%	104,409.17	97.19%	99,450.71	97.04%	77,735.40	96.72%
其他	1,270.44	2.87%	3,021.76	2.81%	3,030.51	2.96%	2,633.58	3.2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收入								
合计	44,295.80	100.00%	107,430.93	100.00%	102,481.22	100.00%	80,368.9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皇派投资，持有发行人 54.72%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福庆和朱梦思，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6.03%的股份表决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皇派投资、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外，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报告期内，曾淑珍、朱梦思、朱凯松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均各自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皇派投资、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邦惟	控股股东皇派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之一
2	珠海真创	实际控制人朱福庆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存在 9 家全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隆欧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欧哲建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哲思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瑞恋门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广州皇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安徽皇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安徽欧哲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北京哲思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永康皇派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朱福庆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淑珍、朱梦思、朱凯松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均各自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福庆	董事长
2	朱建庆	董事、总经理
3	朱梦思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周志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秀珍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李志辉	董事
7	江奇	独立董事
8	全健	独立董事
9	张春艳	独立董事
10	吴强	监事会主席
11	贺斌	监事
12	谢华娣	职工代表监事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皇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福庆	经理
2	朱建庆	执行董事
3	吴强	监事

7.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润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100%
2	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江奇持有 9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70%
4	广州润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67%
5	广州润言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持股 67%
6	广州臻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江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的财产份额
7	佛山市旗胜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曾淑珍妹妹的配偶吴雄建持有其 99%的股权
8	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圣华山庄	董事吴秀珍姐姐的配偶金华为其经营者
9	抚州市临川区安平门经营部	监事会主席吴强的父亲吴安平为其经营者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中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曾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股
2	皇派门业	皇派家居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3	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4	广州摩特伟希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曾任董事并持股 6.5%，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并退股
5	周佳峰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
6	珠海欧哲	控股股东皇派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欧赢门窗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广州辰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奇曾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9	广东复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福庆持股 90%，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佛山市雅珀尔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曾淑珍妹妹的配偶吴雄建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8.0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1.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80,703,507.49 元，账面价值为 415,435,512.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91,620,655.74	27,674,140.26	363,946,515.48
机器设备	74,516,667.77	24,298,382.16	45,249,136.72
运输工具	8,033,077.12	3,778,697.65	4,254,37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33,106.86	4,547,626.40	1,985,480.46
合计	480,703,507.49	60,298,846.47	415,435,512.13

2. 房产及建（构）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合法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1 处，共计约 12,296.34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
1	皇派家居	粤（2023）佛三不动产权第 0020234 号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 1 号之 1 座、2 座、3 座、4 座、5 座	12,296.34	自建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减少 5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欧哲建筑新增 8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未取得原因
1	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车间 A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3 号 6 栋	17,929.91	正在办理中
2	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车间 B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3 号 5 栋	16,844.63	正在办理中
3	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车间 C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3 号 4 栋	16,210.81	正在办理中
4	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车间 D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3 号 3 栋	16,754.28	正在办理中
5	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车间 E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3 号 1 栋	15,773.00	正在办理中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未取得原因
6	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车间 F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3 号 2 栋	1,806.14	正在办理中
7	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车间 G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3 号 7 栋	10,381.68	正在办理中
8	铝合金门窗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综合楼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3 号 8 栋	13,511.18	正在办理中

注：上表 8 项房产已全部于 20223 年 8 月 9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②减少 5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	变化原因
1	门卫室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 1 号 之一	23.94	已取得产权证书
2	休息室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 1 号 之一	62.11	
3	接待室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 1 号 之一	73.57	
4	成品车间一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 1 号 之一	1,019.69	
5	成平车间二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 1 号 之一	11,290.36	

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房产 1 处，1 处在租房产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续租房产 1 处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皇派家居	卓舒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南国一街3号1905房	员工宿舍	80.44	2023.02.24-2024.02.23	是

(2) 1处房产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瑞恋门窗	佛山市适意卫浴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1号之二F1二层	工业厂房	17,785.00	2023.01.01-2031.12.31	是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安徽皇派	皖(2023)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4016号	友谊路与泉州路交叉口西北侧	172,16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10.21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cnipa.gov.cn）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5 项专利权，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科隆欧哲将其名下 30 项专利权转让给了另一子公司欧哲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增 25 项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皇派家居	ZL202222386543.4	一种自动锁闭的五金结构	2022.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	皇派家居	ZL202230636308.0	型材（302030 外开边框）	2022.0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皇派家居	ZL202230636639.4	型材（302100 外开收口插入）	2022.0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	皇派家居	ZL202230672011.X	型材（302090 外开收口）	2022.1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皇派家居	ZL202222673237.9	一种异型门窗阳光房加工用的设备	2022.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皇派家居	ZL202222774295.0	一种推拉门窗上轮	2022.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皇派家居	ZL202222878573.7	一种阳光房的排水结构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皇派家居	ZL202230636303.8	窗护角（二）	2022.0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	皇派家居	ZL202230636651.5	型材（302060 外开上轨）	2022.09.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	皇派家居	ZL202223225310.2	一种铝合金户外平开门注胶门槛连接辅件	2022.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1	皇派家居	ZL202223140090.3	一种推拉窗自动锁	2022.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皇派家居	ZL202223365110.7	一种推拉窗组角结构	2022.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皇派家居	ZL202222564113.7	一种低能耗断桥铝合金被动窗结构	2022.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皇派家居	ZL202320629882.2	一种平开窗加强中挺组合结构	2023.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科隆欧哲	ZL202223078894.5	一种断桥窄勾企结构	2022.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科隆欧哲	ZL202223193072.1	一种内倒侧滑压紧窗结构	2022.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欧哲建筑	ZL202221686046.X	一种智能升降窗	2022.07.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8	欧哲建筑	ZL202122039864.2	一种便捷门窗排水孔盖	2021.08.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9	欧哲建筑	ZL202222455778.4	带防护及密封结构的门窗钢化中空玻璃	2022.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欧哲建筑	ZL202222346917.X	一种中空玻璃美景条的安装结构	2022.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欧哲建筑	ZL202223225337.1	一种带纱升降窗的结构	2022.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哲思设	ZL202222458962.4	一种平开门用快开防误操作的锁具结构	2022.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哲思设	ZL202223366452.0	一种下轨不锈钢条复合辊	2022.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哲思设	ZL202223364335.0	一种铝合金阳光房用带磁吸灯轨道横梁	2022.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5	哲思设	ZL202223432748.8	一种塑料卡扣	2022.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第 17、18 项专利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科隆欧哲新取得（原始取得）后再转让给发行人另一子公司欧哲建筑。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②科隆欧哲转让 30 项专利给欧哲建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欧哲建筑	ZL.201210588976.6	门窗悬停结构	2012.12.29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2	欧哲建筑	ZL.201610415944.4	一种卧室窗户智能化开启控制方法	2015.08.2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3	欧哲建筑	ZL.201610868062.3	一种上下移动式红外安防窗体机构	2016.09.26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4	欧哲建筑	ZL.201610966524.5	一种新型铝合金框架胶条安装装置	2016.10.28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无
5	欧哲建筑	ZL.201720920333.5	一种淋浴室天窗室内冷凝水收集排出系统	2017.07.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6	欧哲建筑	ZL.201720920504.4	一种门窗防撞胶组件	2017.07.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7	欧哲建筑	ZL.201720920578.8	一种门窗密封角码	2017.07.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8	欧哲建筑	ZL.201720982873.6	一种带蓄水池的窗户	2017.08.0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9	欧哲建筑	ZL.201820712260.5	一种窗户组角密封装置	2018.05.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0	欧哲建筑	ZL.201820980512.2	一种带风雨感应自动关闭门窗	2018.06.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1	欧哲建筑	ZL.201820981497.3	一种带指纹锁的自动门	2018.06.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2	欧哲建筑	ZL.201830733773.X	推拉门展示板	2018.12.1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13	欧哲建筑	ZL.201830733700.0	平开窗展示板（带纱窗）	2018.12.18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14	欧哲建筑	ZL.201822155675.X	一种防护栏定位画线装置	2018.12.2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5	欧哲建筑	ZL.201921213869.9	一种带 C 槽防盗锁座的窗户	2019.07.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6	欧哲建筑	ZL.201921213871.6	一种带偏心轴调整的锁杆整体	2019.07.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7	欧哲建筑	ZL.201921527813.0	一种可套装锁点的滑杆	2019.09.1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8	欧哲建筑	ZL.201922066954.3	一种窗框转角	2019.11.2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9	欧哲建筑	ZL.201922424832.7	一种带可排水防撞胶的推拉门窗	2019.12.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0	欧哲建筑	ZL.202022504128.5	一种压铸角码	2020.11.0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1	欧哲建筑	ZL.202023126537.2	一种微通风平开窗	2020.12.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2	欧哲建筑	ZL.202023158044.7	一种门窗防风排水孔盖	2020.12.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3	欧哲建筑	ZL.202120929397.8	一种门窗中挺连接件及中挺连接结构	2021.04.3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4	欧哲建筑	ZL.202121342684.5	一种双排承重滑轮	2021.06.1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5	欧哲建筑	ZL.202121479111.7	一种智能控制电动推拉门	2021.07.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6	欧哲建筑	ZL.202122668962.2	一种推拉门窗执手	2021.11.0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7	欧哲建筑	ZL.202123150487.6	一种新型折叠门	2021.12.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8	欧哲建筑	ZL.202221601362.2	一种密封升降窗	2022.06.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9	欧哲建筑	ZL.202221686046.X	一种智能升降窗	2022.07.0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30	欧哲建筑	ZL.202122039864.2	一种便捷门窗排水孔盖	2021.08.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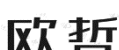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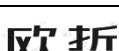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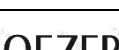
(2) 注册商标

①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证书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cnipa.gov.cn）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 2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皇派家居		6	61110503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	皇派家居		6	65737942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3	皇派家居		21	65734049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4	皇派家居		6	66981009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5	皇派家居		11	37220449	2023.01.07-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6	皇派家居		6	59661002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7	皇派家居		35	65734067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无
8	皇派家居		19	65713449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9	皇派家居		6	62461233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科隆欧哲		19	6815514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1	科隆欧哲		21	6814469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2	科隆欧哲		19	6814649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3	科隆欧哲		11	6814798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4	科隆欧哲		24	68157175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5	科隆欧哲		7	6814615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6	科隆欧哲		7	6814797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17	科隆欧哲		17	6841077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18	科隆欧哲		2	68405640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19	科隆欧哲		36	6839674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科隆欧哲		15	68409147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21	欧哲建筑		35	68376428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该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①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核查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他项权
1	科隆欧哲	OEZER	6	1698979	2022.10.12- 2032.10.12	原始取得	马德里国际 商标体系	无

（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永康皇派门业有限公司”，同时全资子公司北京哲思设变更了住所，全资子公司欧哲建筑变更了住所和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永康皇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门业”）

公司名称	永康皇派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CX0XN13Y
法定代表人	周志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安防设备制造；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09.05
经营期限	2023.09.05 至无固定期限

2. 全资子公司北京哲思设变更住所

变更前住所	变更后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1 号楼 4 层 二单元 401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四层 B638

3. 全资子公司欧哲建筑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嘉和南路 1 号之一 F5-1（住所申报）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 3 号 7 栋（住所申报）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建筑材料、门窗、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电、家具、洁具卫浴、厨具、五金制品、安防监控器材、机电产品、照明电器、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玩具；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计算硬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租赁服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专业化设计服务，家居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

变更前	变更后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销售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科隆欧哲	广东高登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3.05.11 - 2024.05.10	正在履行

2. 广告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期间	履行情况
1	皇派家居	西藏华君广告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制作和发布广告牌	680	2023.04.01-2025.03.31	正在履行
2	皇派家居	深圳市中信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制作和发布广告牌	546	2023.04.01-2024.03.31	正在履行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了换届选举，但换届前后相关人员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程序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 年 8 月 8 日，皇派家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朱福庆、朱建庆、朱梦思、吴秀珍、周志军、李

志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江奇、全健、张春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年8月24日，皇派家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福庆、朱建庆、朱梦思、吴秀珍、周志军、李志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江奇、全健、张春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程序

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8月8日，皇派家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吴强、贺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3年8月15日，皇派家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华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4日，皇派家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强、贺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24日，皇派家居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程序

由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3年8月24日，皇派家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福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朱建庆为总经理，朱梦思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志刚为副总经理、吴秀珍为财务负责人。

4. 经核查，上述变动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的正常换届选举，且换届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未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1、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16
企业所得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20、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皇派家居	15
科隆欧哲	15
欧哲建筑	25
瑞恋门窗	25
哲思设	15
安徽皇派	25
安徽欧哲	20
北京哲思设	20
广州皇派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2023 年 1-6 月，广州皇派、哲思设、安徽欧哲、北京哲思设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上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规模企业税收优惠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哲思设（2023-2-26 设立）适用上述规定。

（三）政府补助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皇派家居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会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421,285.00
2	皇派家居	2020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科技创新券扶持资金	265,500.00
3	欧哲建筑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会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失业保险）	255,930.00
合计			942,71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二）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皇派家居新取得了 SAI Global 签发的《STANDARDSMARK》澳洲认证证书（编号：SMK40701），认证范围为：AS 2047-2014-Windows and external glazed doors in buildings。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务派遣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社保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930
正式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893
	未缴人数	新入职未办理社保员工	25
		退休返聘员工	10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
	合计		1,930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数量（人）
在册员工总数			1,930
正式员工	缴纳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1,895
	未缴人数	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25
		退休返聘员工	10
	合计		1,930

3.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安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北京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保缴纳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劳务派遣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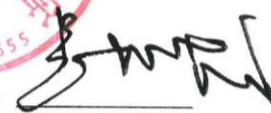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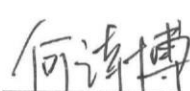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何诗博 

张家昊 

2023 年 12 月 27 日